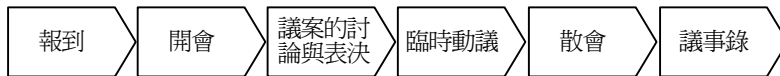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主題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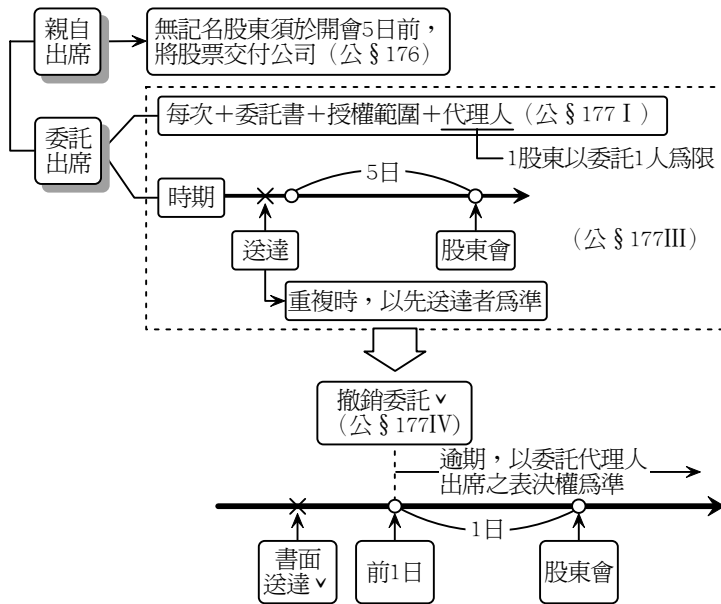
## 股東會(二)—— 股東會的進行

股東會的進行及決議方式，向來是熱門考點，也是修法的重點所在，請務必熟讀。在說明上，我們利用股東會的進流程來介紹：



### 一、報到

股東出席股東會，有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兩種。我們先看整理圖：



## (一)親自出席

股東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股東會。但是股東怎麼知道公司股東會於何時何地召開，又怎麼知道

自己有權出席股東會呢？公司怎麼知道那些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會呢？別忘了，對於記名股東，依第172條規定公司負有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的義務，所以當股東收到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時，就知道可以出席股東會了。但是如果股份在收受召集通知後轉讓與他人時，受讓的新股東有沒有權利出席股東會呢？公司在寄發召集通知時，是依據寄發時的股東名簿為依據，而股東名簿的變更有閉鎖期的規定（公§165 II、III），因此只有收受召集通知的股東，才能出席股東會，至於新的股東則無權出席股東會。

無記名股票之股東，即便已依公司法第172條公告股東會之召集事由，但是因為股東名簿不會有無記名股東的資料，無記名股東如要出席股東會時，必須在股東會開會五日前，將其股票交存公司，才可以出席（公§176）。股份如為數人共有時，共有人應推定一人出席（公§160 I）。

另外，公司法第181條規定：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，但其表決權之行使，仍以其所持有的股份綜合計算。」換句話說，因為本條要求將各代表人所持股份綜合計算，實質上允許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，各代表人皆得出席股東會。

**Q：股票出質時，應由何人出席股東會？**

記名股票	股東權並未移轉，由出質之股東出席股東會。
無記名股票	股票一經出質，須得質權人之同意將股票交存於公司後，始得出席股東會，否則出質之股東因未依第176條將股票交付公司而不得出席股東會（經濟部76.7.16經商34866函）。

## (二)委託出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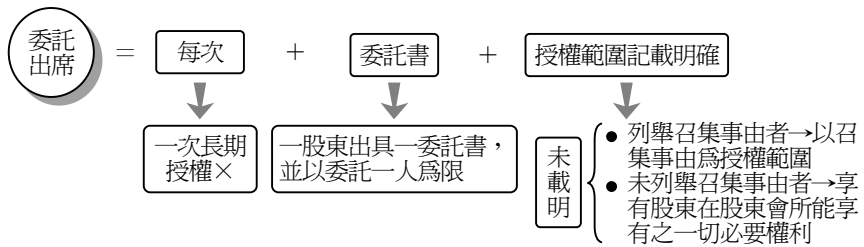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有限公司通常股東人數眾多且分散各地，而且絕大多數的股東可能都有自己的生活或工作要處理，不一定有時間能出席股東會，如果一律要求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，似乎過於強求，所以委託出席制

## 標 題 索 引

- (一)親自出席
- (二)委託出席
- (三)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

度有其必要。雖然便利，但也不免有其弊端，如少數居經營地位的董事可能濫用委託出席制度，透過委託書徵求的方式，而以少數持股支配公司，甚且成爲萬年董事。然而，委託出席制度雖有其缺失，但爲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，且在股東會之決議尙有法定最低出席定額之規定下，委託出席有促使股東會決議較易成立之優點，因此仍有設置及維持代理出席制度必要，僅須加強其管理而已<sup>1</sup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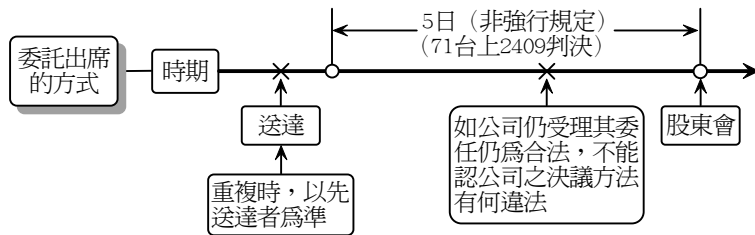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法第177條承認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，但爲確保出席的代理人均經股東合法授權，避免無權代理的情事發生，股東如要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，必須於每次股東會，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，出席股東會（公§177 I）。此爲效力規定，關於表決權授權事項，公司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排除之。惟股東本身若未享有表決權或其行使受限制者（公§178參照），不但該股東本身不得行使表決權，也不能使他人爲代理人，以行使其表決權<sup>2</sup>。



股東要如何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呢？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，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（公§177 I）。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爲限，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公司（公§177 III）。

1 王文字，公司法論，第295頁。

2 柯芳枝，公司法論（上），第228～229頁。



是否一定要以公司印發的委託書為限，現行法區分公開發行公司與未公開發行公司分別處理：

公開發行公司	應使用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（代理人雖仍得出席股東會，但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，應予限制、取締或管理；其徵求人、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、委託書之格式、取得、徵求與受託方式、代理之股數、統計驗證、使用委託書代理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事、應申報與備置之文件、資料提供及其他應行事項之規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</li> <li>2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，以公司印發者為限（公§2Ⅱ）。使用之委託書用紙，非為公司印發者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（公§22Ⅰ）。</li> </ol>
未公開發行公司	得使用非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比如自行書寫的委託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司法第177條第1項規定：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，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……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」。其用語為「得」而非為「應」，故無強制性。</li> <li>2.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通常規模較小，股東人數較少，公司大多不印發股東之委託書，以節省經費。所以不須要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即可代理出席。</li> <li>3. 65年台上字第1410號判例：「查公司法第177條第1項規定，乃為便利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而設，並非強行規定，公司雖未印發，股東仍可自行書寫此項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，公司未印發委託書並非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何違反法令，不得據為訴請撤銷決議之理由。」</li> </ol>

Q：股東可否委託「非股東」之人代理出席股東會？

公開發行公司	徵求委託書	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，委託書之徵求人，除第6條另有規定外，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；但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，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，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，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一、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百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者。二、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者。因此，徵求者應具備該公司股東之身分，始得為股東之代理人。
	非屬徵求（即股東自動授權）	受託代理人，不以具備該公司股東之身分為必要。股東或非股東之人均得為代理人。
未公開發行公司	代理人不限股東	因公司法對代理人之資格，未加限制，故股東或非股東均得為代理人。

Q：法人股東代表人得否為「委託」他人出席？

肯定說	最高法院	如政府或法人股東未另行指派他人出席時，其代表人可否另行出具委託書複委任他人出席股東會，公司法並無禁止之規定，自有民法第537條規定之適用，得由其代表人複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（最高法院91台上2496判決）。
否定說	王文宇 <sup>3</sup>	實務見解僅以「公司法為民法之特別規定，公司法未規定者，自應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，委任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」為由，而認本案中代表人的委託有效的看法，實有值得商榷之處，因為此時具有股東資格者為「該法人」而非該自然人，故為法人代表之自然人本身應無授權他人出席之權能。且法人股東已指派代表人者，不得同時委託代理人，僅在未指派代表人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區分說	劉連煜 <sup>4</sup>	法人股東在公開發行公司不能複委任，主要的原因是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0條禁止轉讓他人使用。但在未公開發行公司，則因法未明文禁止，解釋上仍應有民法第537條但書的補充適用。

Q：股東得否於股東會當天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？

3 王文宇，公司法論，第287頁。

4 劉連煜，現代公司法，第295頁。